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子公司同生环境原股东 业绩补偿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。
2.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。

3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该诉讼事项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钟盛、宋颖标关于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生环境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二案向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6日受理本次诉讼。关于公司与钟盛、宋颖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案号（2024）豫9001民初8116号），2024年11月27日一审第一次开庭审理，2024年12月12日一审第二次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判决结果；关于公司与钟盛、宋颖标业绩补偿诉讼一案（案号（2024）豫9001民初8115号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子公司同生环境原股东业绩补偿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子公司同生环境原股东业绩补偿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、2024-058、2024-060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豫 96 民终 1052 号〕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7954.93 元，由钟盛、宋颖标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#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判决为公司与同生环境原股东业绩补偿诉讼案件的终审判决，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豫 96 民终 1052 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2 日